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粤01民终4770号《传票》（原审案号（2020）粤0111民初3598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2022-005）。

二、传票具体内容

案号：（2022）粤01民终4770号

案由：合同纠纷

当事人姓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或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A403-10 房。

传唤事由：庭询

应到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应到处所：第 78 法庭（新大楼三楼东区）

承办部门：涉外商事庭

三、上诉请求

1. 撤销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111 民初 35986 号民事判决书；
2. 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全部承担。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